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泰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7,894,609 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1幢1号105室

公司网址：http://shipchem.com/

邮政编码：315813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号码：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liuzy@yongtaitran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志毅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

以“+互联网”模式，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践行平台化的服务模式，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线下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超过四万平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先进的信息化平台，构建了资源协同、安全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公司是世界货物运输联盟成员、国际物流供应商联盟成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贸易联合会会员。公司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2017 年-2018 年全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称号（综合服务类第 12 名）和“2019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安全管理奖”，获得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选的“2019 年危险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企业”称号；公司参与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动力，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并将其运用于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了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应用。

（1）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1	消息分发技术	1、基于容器的微服务架构开发，采用分布式服务结构	“运化工”智慧物流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2、支持统一灵活的协议应用 3、作用范围覆盖公司内部及外部上下游各个产业模块，跨平台的支持与灵活布署 4、以 Swarm 服务的方式运行在容器平台上，实现高可用性	管理平台	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2	物流跟踪数据感知算法	1、采用动态分层分布式数据采集 2、自适应业务变化，灵活切换采集和整理数据的规则 3、可以兼容不同数据感知来源，并按机器学习的经验，选出最合理的备选数据 4、精简的程序流水线，进一步提高数据感知效率，节约资源消耗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3	物流跟踪数据湖泊	1、OLTP 和 OLAP 一体化能力，兼顾数据的实时准确性和复杂的场景分析 2、支持海量的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和分析处理 采用 AI 来标注流入的数据 3、Consistency（一致性）、 Availability（可用性）、Partition tolerance（分区容错性）高度统一 4、支持各类分布式计算扩展 5、具备完善的基于元数据的数据治理能力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4	订单 OCR 识别算法	1、高精度，鲁棒性和自适应性 2、文字识别精度高，支持错行，盖章，文字叠加等复杂场景，支持多种类型单据，自适应不同质量图片。 3、统一的结构化接口，可以直接衔接业务 4、具备机器深度学习能力，熟悉供应链数据特性，快速适配新表单的识别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5	运费智能管理	1、运费批量发布与管理，支持多种形式的价格模板 2、支持多种格式的附加费定义 3、贯穿整个费用生命周期的监控，对不正常的费用变化进行报警 4、支持各类账单的一键导入生成，及多种自定义的对账单导出 5、对历史运费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营收预测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1110514
6	车辆主动安全技术	1、融合驾驶过程中“人、车、路、环”四大因素，使整个驾驶过程完全透明化 2、基于异常规则触发的图片、视频警报机制，可以全面的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真正化“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 3、可识别 90%以上驾驶危险行为，有效支持多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种业务场景。比如车辆危险状态预警，司机驾驶行为分析和考核。		
7	危险品车辆隔离算法	1、遵循危险品隔离标准 2、在安全规则的限制下，达到车位的最大利用 3、结合视频与超声波车辆监控，实时展示动态车位占用情况，并对违反规则的停放事件进行报警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164809
8	超声波车辆位置监控	1、感应灵敏，占用场地空间小，能耗低，对场地布线要求简单 2、可视化展示实时车位占用状况 3、设备符合户外使用标准，且维护性和扩展性强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9	车辆出入设备一体化	1、在园区出入口处，车牌、电子地磅、驾驶员人脸、车辆引导屏幕、车辆/货物/人员数据库，实时协同触发 2、识别结果结合园区预约系统，实现安全认证与自动签入/签离同步 3、对 VIP 用户可配置免预约准出入，进一步简化管理步骤 4、与多种支付场景 API 衔接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164809
10	视频监装直播/点播	1、提供货物监装全过程在线直播 2、支持 H.264 和 VC-1 等高级视频压缩技术，保证视频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传输带宽 3、黑光成像技术支持光线较暗场景直播 4、支持点播动态回放 5、直播/点播客户端适配 PC、手机等全平台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2）在研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研发方式
1	客服机器人	1、为主动服务和被动服务场景建立了规范化的模型和处理流程。 2、可以清晰准确定义、管理主动服务和被动服务流程和目标，并可分别进行优化和改进，系统会自动整合和调度整个系统流程。 3、针对对话过程中场景和上下文信息，可进行由近及远逐级上下文联想和分析，准确判断客户对话的含义及目的。 4、会话流程执行中意图理解动态性高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2	数字月台调度技术	1、通过车辆排队、园区停车、在园车辆等统一调度 2、基于车辆预计到达、调度计划、月台识别等，准确调度和监控月台车辆停靠，提前准备人力、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研发方式
		工具，加快周转 3、场地内叫号结果，使用移动端工具通知告知司机司机停靠车位，结合同时系统及时通告 4、智能语音技术可实现全过程导引播报		
3	RFID 定位技术	1、货物与场地内载具上的电子标签及场内各处的物联网设备，可精准定位业务发生节点 2、出库、入库、盘点、库存控制上实现更高效精确的管理 3、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危险货物的机会，提高了业务安全性 4、与安全管理平台和“运化工”智能物流平台无缝连接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4	3D 集装箱堆场渲染技术	1、基于 Three 引擎的 WEB 3D 可视化技术，再现实时箱位堆放状况 2、遵循标准危险品隔离标准及危化品集装箱堆存规范 3、对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堆放动作进行报警 4、结合场内视频监控，可实现场地内 AR 渲染体验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5	仓库/堆场作业安全预警	1、采用 BPM 流程管理工具 2、以动环主机为安全设备核心、接入温度、湿度、水浸空气质量、火灾各类场地内传感器，结合视频监控联动，实施反应货物状态 3、根据业务运行状况，做出业务预约排期建议，并提示安全风险 4、安全大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的风险控制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6	视频监控预警	1、基于机器学习的场地内入侵报警 2、黑光成像技术，满足 24 小时全彩画面监控 3、基于光学/热力学属性的 Smart 行为分析（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报警准确率>96%，自动过滤鸟类等微小物体，降低误报率。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实现了化工品供应链的数字化平台化部署。该平台同时具备底层通信能力和联络中心各项应用功能的开发部署能力，对语音通信的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改进，在技术架构、协议应用、开发方法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创新点，其技术先进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架构方面：基于 IMS 思想的三层架构设计，打破了传统物流企业仅依赖各种产品功能性组合的局限，解决了缺乏统一管理的架构性问题，提高了

整体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管理性。安全管理模块、消息处理模块、外部连接模块的构件化设计，突破了传统消息分发技术在并发处理、集群扩展方面的局限性，实现了平台的大规模分布式扩展。

（2）开发运维方法方面：采用了微服务架构，使复杂应用的持续交付成为可能，同时使用 DevOps 方法，实现开发、测试、运维之间的高度协同，在完成快速迭代的同时，提高生产环境的可靠性、稳定性、弹性以及安全性。公司较早地将容器、Kubernetes 等云原生技术应用到联络中心研发领域，有利于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提升了云的效能、稳定性以及伸缩能力，增强了敏捷开发、平滑升级等运营能力。

（3）运营架构方面：基于开源系统，实现自主可控；平台基本对于开发人员来说透明，同时 DevOps 使得运维简单，有效提升了研发效率，节省了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平台微服务开发语言选择更具弹性，现在平台中已有三种语言开发的微服务，而且平台还可以根据开发语言的发展进行语言的更迭，也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对开发语言进行调整；平台运行非常稳定，可用性高，可扩展性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动态扩展，可以满足公司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并且技术架构有一定的前瞻性，有效避免了因平台架构选型不当导致后续的平台改造移植造成大量的迁移和重构工作。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所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48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1,940.42	65,628.26	52,422.51
负债总计	31,222.68	30,914.15	20,79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78.41	31,623.37	29,028.14
少数股东权益	3,839.34	3,090.74	2,604.00
股东权益合计	50,717.75	34,714.11	31,632.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82,655.16	66,818.00	53,725.20
营业利润	8,198.42	7,139.53	7,518.66
利润总额	8,113.39	6,998.46	7,513.89
净利润	6,246.13	5,093.26	6,53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5.03	5,235.22	6,4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3.66	5,121.97	3,151.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12	5,764.17	9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87	-8,254.13	-19,15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35	1,353.62	22,264.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5.60	134.99	-22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1.19	-1,001.35	3,839.01

4、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流动比率	1.18	0.73	1.19
2	速动比率	1.17	0.73	1.19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1	46.33	27.66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2	-	-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4.94	4.71
6	存货周转率（次）	509.12	611.56	1,462.1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17.34	8,284.44	8,266.63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5.03	5,235.22	6,462.15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3.66	5,121.97	3,151.50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26	0.33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1	-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1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行业，《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物流行业在新环境、新思路、新技术的推动下正处于交融与集中的快速发展中，众多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将实现广泛的落地实施，能否及时将新技术运用到服务模式创新中是物流企业能否

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化工物流供应链上的货物流、单证流，建立了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但如果公司的科技创新和服务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业态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风险

信息化管控能力是现代化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是公司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一站式、可视化、全链条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基础。公司致力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化工物流领域的应用，并注重信息系统系统安全问题，采取多层次措施保证公司运营的信息安全。但由于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如公司不能加大投入，有效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不断地维护和升级改造，将难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并存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信息安全受到威胁等信息技术相关风险。

3、经营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现代物流业，行业发展与全球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将提高社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进而推动物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虽然我国宏观经济一直呈现稳定的中高速增长，也相对拉动了物流行业的发展，但自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疲软，国际贸易增长缓慢，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特别是 2020 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蔓延至欧美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将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因为重大疫情、地缘政治、国际冲突及金融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将有可能使国际间化工品贸易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主业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服务的下游产业为化工行业，主要服务于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国际贸易商等。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公司业务量与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下游化工行业发展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形势等影响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

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化工行业的发展，客户物流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对化工物流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愈加提升，行业客户逐步向具有一站式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集中。化工物流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升，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物流供应链设计、咨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以及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被削弱，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4）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应急管理部等多个政府机构的监管，主要业务分别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经审批、备案后才能开展。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资质逾期的情况，但若未来公司在经营中因行业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未能顺利办理有关重要资质的续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安全经营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为安全经营的风险。作为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危化品的存储和道路运输，因此对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具有较高的要求。

对于经营中涉及危化品的业务，在资质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宁波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在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应急预案的编制，确保公司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员工和周边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已涵盖了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而产生安全事故，进而对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4、内控及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化工供应链服务涉及的服务产业链较长，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大批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操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信息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员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资源，注重各类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将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41.08%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配偶金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 8.41%的股份，陈永夫、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4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发展结合外延式收购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延伸在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产业链，加快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有 11 家。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未来仍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无法有效管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11.89 万元、13,817.88 万元和 18,483.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4.59%、20.68%和 22.36%，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83.33 万元、14,447.94 万元和 19,367.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8.09%、99.21 %和 99.4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高。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持续增长，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部分环节涉及外币，存在外币结算需求，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68.17 万元、-170.19 万元和-111.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2.43%和-1.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将进一步增长，如未来出现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6、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28 %、17.95%和 17.8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时间内将有较大

幅度的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注意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未来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89.460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9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10,386.4609 万股。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张翊维先生、余中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张翊维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翊维先生最近三年曾担任钢研纳克（300797）、新诺威（300765）和中大

力德（00289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余中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余中华先生最近三年未担任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黄俊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栗灵芝女士、温志锋先生和李开洲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除财务顾问、保荐、承销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77,894,60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及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由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有限”）按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4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549 号）。

3、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参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789.4609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9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789.4609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9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48 号），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8.00 万元、82,655.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5,121.97 万元、6,023.66 元，累计为 11,145.63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

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或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等应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　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